#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北京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(教育系统)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区教委、燕山教委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,各有 关高等学校:

根据市委宣传部、市教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《关于 开展北京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通知》 (京宣发〔2023〕3号),经市政府同意,我市决定开展北京 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。现就做好北京市 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(教育系统)评选工作的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推荐单位及参评成果范围
  - (一) 推荐单位

各区教委、燕山教委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, 各有关高等学校。中小学以区教委为单位推荐,高等学校以学 校为单位推荐,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#### (二) 参评成果范围

参评成果分党的创新理论、学科学术、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三类,其中学科学术类分设马克思主义理论("毛泽东思想研究"纳入党的创新理论类)、哲学、社会学、经济学、政治学、教育学、法学、历史学、管理学、语言文学、艺术学·新闻传播学、交叉学科·综合等 12 个领域(类型)。

参评成果范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开出版或发表的著作、论文、调研报告、社科普及读物等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。对于学科学术类成果,属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开出版或发表,经实践检验产生了重大社会效益或学术影响,且之前未申报的,也可申报。

具体申报资格与要求,详见《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评选条例》)《北京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)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申报方式

本次评奖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申报人和推荐单位登陆"北京社科"网(www.bjsk.org.cn)"业务系统"栏目中的"北

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管理系统"(以下简称"评奖系统")进行申报。2023年3月16日起开始网上申报,5月4日单位推荐网上截止。

#### 三、申报数额

本次申报采取限额推荐方式。各推荐单位具体申报名额请登陆评奖系统查看。

#### 四、申报程序

#### (一) 个人申报

请申报人认真阅读《申报指南》,按照填报说明要求,认 真填写《北京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书》(以 下简称《申报书》),在评奖系统中提交《申报书》、参评成 果全文(PDF版)和证明材料(PDF版)的电子版,扫描件形 式提交《申报书》承诺书(签字)、成果封面、版权页、合作 者等成果重要信息页电子版。因申报材料不合格影响评选的, 申报人自行负责。

# (二) 申报成果初审

各推荐单位对《申报书》和申报成果进行初审。审查要点: (1) 申报参评成果范围、申报资格是否符合《评奖条例》和 《实施细则》的规定; (2) 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, 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; (3) 有无伪造材料、弄虚作假、 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; (4) 评审材料、申报手续是否符合本 申报通知的规定。

#### (三) 申报成果遴选及意识形态审核

各推荐单位按照《实施细则》中"三、评奖工作程序及要求"和"六、纪律"的相关要求,组织专家按照成果评价标准对申报成果遴选,对申报成果的政治方向和学术水平进行审读审查,通过后在《申报书》中签署"单位推荐意见",加盖单位党委(党组)章和单位公章。

(四) 拟推荐成果公示

拟推荐成果在本单位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(五) 推荐成果汇总

各推荐单位将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的申报成果信息进行 汇总,登陆评奖系统录入单位推荐意见和意识形态审核意见, 打印《北京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推荐一览表》 (以下简称《一览表》),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
## (六) 推荐成果材料报送

5月4日前,各推荐单位在评奖系统中提交本单位各项推荐成果的申报材料(电子版),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各项推荐成果《申报书》盖章页和《一览表》电子版(PDF版)。

各推荐单位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要求和报送时间、地点另行 通知。

#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评奖工作。坚持质量导向和 精品意识,坚持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统一,按通知要求认真组 织好本届社科评奖工作,发挥高校学术委员会等有关组织作用,把好学风关,确保成果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、学术导向正确。推荐的参评成果严格按《评选条例》和《实施细则》要求和程序执行。

- 2.各推荐单位要广泛动员申报。积极鼓励党的创新理论类、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类优秀成果申报。各推荐单位党的创新理论类成果推荐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0%, 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类成果推荐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%。
- 3.各推荐单位要切实落实审读审查责任。对推荐成果意识 形态审查不严的,将依据评奖工作有关规定处理。

#### 六、其他事项

- 1.请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,将推荐单位部门负责人、联系人回执(见附件)反馈至 jw\_kyc@jw.beijing.gov.cn。推荐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将以邮件方式反馈联系人。
  - 2.本通知可登陆市教委科研处"通知公告"下载 (http://jw.beijing.gov.cn/kyc)。

# 3.联系方式

有关申报事项联系市教委科研处:张豫;联系电话: 51994793

有关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咨询联系方式:李岩;手机: 18600603528 附件: 推荐单位部门负责人及联系人回执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3年3月15日

# 附件

# 推荐单位部门负责人及联系人回执

序号	单位名称	部门	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	手机	电子邮件	备注

(此件公开发布)